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环境质量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监管体制与部门职责】**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分别对本市（州）、县（市、区）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配合协助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鼓励通过购买基层公共服务、设置环保公益岗位等形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企业环境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七条【公众环境权利与义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知悉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有保护和改善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举报。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环保资金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环境保护的财政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环境保护、环境保护产业投资和环境污染治理，提高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产业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

**第九条【环保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保志愿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提高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弘扬环境保护先进典型，曝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环境保护规划】**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环境保护规划应当包括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节约能源和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相衔接，推进“多规合一”。

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需要修改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批。修改或者调整的内容不得降低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十一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组织编制区域、空间发展规划和开发利用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前款所列规划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第十二条【环境标准】**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环境质量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可以制定省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市（州）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地方环境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公众和社会团体等方面的意见。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并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

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可以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作出规定；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三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确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市（州）人民政府。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污染物削减要求，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分解落实。

**第十四条【限期达标】**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市（州）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根据环境治理的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适时进行评估、修改。

**第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排污许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确认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

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七条【区域限批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域，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超过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的；

（二）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造成生态破坏的；

（三）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或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的；

（四）国家规定暂停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其他情形。

符合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八条【环境监测】**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环境监测网络，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遥感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强化环境监测信息共享，完善环境监测数据库，健全环境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将生态环境状况向社会公开。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部门的监督，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第十九条【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监测】**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适时调整，向社会公布。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测数据。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未实行自动监测或者自动监测未包含的污染物，定期进行排污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自动监测数据以及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条【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控制】**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加强对生态环境数据的综合应用分析，为环境管理提供有力、科学的决策依据。

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采取现场核查、资料核查以及其他有效方式，对企业环境统计数据进行审查和核实，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污染源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省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二十一条【现场检查】**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或者隐瞒事实。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进行联合检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履行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职责，负责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和跨区域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的组织协调，必要时可以依法调用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人员。

市（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及实行“局队合一”的生态环境派出机构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有关主管部门发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应当依法处理；属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本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

**第二十三条【联合防治协调机制】**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划定环境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区域，落实流域、区域联动防治措施。

重点流域、区域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协商，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污染防治重大事项，推动节能减排、产业准入、落后产能淘汰的协调协作，开展环境污染联合防治。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四条【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做好环境风险防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风险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直接上报省人民政府。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应急处置情况紧急的，可以由财政部门先期从财政预备费中支付，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级财政部门支付，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市（州）财政部门支付，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财政部门支付。应急处置结束后，由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向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偿。

**第二十五条【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环境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与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管机构、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把排污单位的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资金支持等方面予以支持或限制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逐级分解和下达环境保护目标，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内容，作为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环境保护督察】**建立环境保护省级督察制度，定期对市（州）、县（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保护职责等情况进行督察。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挂牌督办】**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突出环境问题查处不力和社会反映强烈的，省、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挂牌督办，责成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限期查处、整改。挂牌督办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行政约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州）人民政府应当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一）年度环境质量恶化的；

（二）未完成年度环境质量改善任务的；

（三）未完成年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

（四）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存在突出环境安全隐患的；

（五）存在公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环境问题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约谈的情形。

约谈可以邀请媒体及相关公众代表列席，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三十条【环境功能区划】**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不同区域功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编制全省环境功能区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一条【环境质量调查评价】**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环境质量调查和评估，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作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生态保护红线】**省人民政府在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向社会公布。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控制性详细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的调整和修改，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三十三条【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省人民政府应当以改善全省环境质量为目标，组织划定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向社会公布。

依法划定的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是各级人民政府实施环境目标管理和推动建设项目准入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的主体功能区定位、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相应的环境准入标准。重点生态功能区应当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重要自然保护地保护】**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集中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应当通过划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予以严格保护。

**第三十六条【生物多样性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建设，对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实施有效保护，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技术研发和推广，科学合理有序地利用生物资源。

引进国外生物物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论证或者安全评估，加强进口检疫工作，防止有害生物物种进入和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发现有害生物物种入侵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扩散、消除危害。

**第三十七条【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节水制度。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根据国家和省用水定额标准，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工农业生产用水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加强农业灌溉机井的管理，严格控制漫灌等粗放型灌溉用水，维护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普及膜下滴灌、垄膜沟灌等农田节水技术，推广节水高效品种、水肥一体化、地膜覆盖、耕作保墒等农艺节水技术，以及土壤保水和作物蒸腾调控等生物节水技术。

**第三十八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不得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第三十九条【河长制】**建立省、市（州）、县（市、区）、乡（镇）四级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水库等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鼓励建立村级河长制或者巡河员制。

**第四十条【防沙治沙】**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保护和改善本行政区域的生态质量。

对于不具备治理条件以及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应当规划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实行封禁保护。

**第四十一条【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和农村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加强对农业和农村环境统一规划和综合治理，建立农业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推广生态农业技术，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统筹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集中收集、清运、处理。

**第四十二条【鼓励生态农业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节能技术和设施，调整用能结构，鼓励发展生态农业，推广沼气、秸秆固化、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鼓励种植绿肥，科学使用化肥，增加使用有机肥。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病虫害绿色防控。

**第四十三条【生活垃圾分类与回收利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和无害化集中处理，逐步推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并逐步建立与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相适应的投放垃圾与收运模式。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减少日常生活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

鼓励和支持采用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者易消纳降解的包装物、容器，对可回收利用的产品包装物、容器、废油和废旧电池等资源进行回收利用。

**第四十四条【支持节能减排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重大节能减排工程项目和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开发、示范项目给予补助或者贷款贴息等支持。

建立健全市场化的节能减排机制，逐步推行居民阶梯式电价、水价制度，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区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并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脱硫电价和燃煤电厂烟气脱硝电价。

**第四十五条【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推动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四十六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单位或者个人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后果的，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

**第四十七条【环境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四十八条【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第四十九条【排污单位环境保护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环境保护责任：

（一）依法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清洁生产制度等环境保护基本制度，保证各生产环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环境保护岗位等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健全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制定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防治污染设施操作规程；

（三）重点排污单位或其他依法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四）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不得无证排污或者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禁止以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五）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经审核设置的排污口不得随意变动。

（六）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方式，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运行和其他防治污染的情况，不得谎报、漏报、迟报或者拒报；

（七）建立健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八）接受监管部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九）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十）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依法对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责任；

（十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明确有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条【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保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防治污染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排污单位应当保障防治污染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排污单位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

**第五十一条【排污权交易】**建立和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逐步实行排污指标的有偿取得和有偿转让。

**第五十二条【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建立和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和支持保险企业开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排污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十三条【环境污染网格化管理】**实行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市（市、州）、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和优化环境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体系，形成排查摸底、联动执法、考核问责的长效工作机制。

**第五十四条【委托第三方运营】**排污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开展污染物集中处理。双方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第三方运营的监督管理。排污单位委托运营防治污染设施的，应当加强对第三方运营情况及台账记录的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委托环境服务机构治理的，不免除其自身的污染防治责任。

**第五十五条【土壤污染防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土壤污染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建立分类管理、利用与保护制度。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污染源排查。排污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方案，并采取防范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排污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

**第五十六条【重金属污染防治】**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

**第五十七条【固体废物分类利用与处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固体废弃物产生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提供给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第五十八条【危险废物处置】**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体系。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危险废物泄漏、遗失或者非法转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塑料污染防治】**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鼓励开发、生产和使用可循环利用的绿色环保包装材料。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并采取措施回收快件包装材料。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并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节约资源、绿色消费。

**第六十条【畜禽养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非规模化畜禽养殖者应当通过综合利用、委托处置等方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处理，防止污染环境。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十一条【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范围】**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以下环境信息：

（一）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二）环境质量监测情况，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及不定期抽查、检查、明察暗访等情况；

（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四）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情况；

（五）环境违法企业名单；

（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情况；

（七）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

（八）环境保护督察情况；

（九）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六十二条【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前条所列举的环境信息。

**第六十三条【依申请公开环境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公开政府环境信息。申请信息公开应当采取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

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六十四条【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的范围】**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公开以下环境信息：

（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

（四）环境保护税的核定、缴纳情况；

（五）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情况；

（六）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

（七）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八）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鼓励非重点排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主动公开前款所列的环境信息。

**第六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公开环境信息的方式】**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网站、媒体公告、印刷品、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第六十六条【公众参与的范围和途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规划和制定政策措施，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等形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应当以适当形式予以反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和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法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环境保护相关事项或者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七条【环境举报制度】**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或发现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未全面公开或者未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可以通过环保举报热线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络等各种途径，向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环境保护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址、通信地址等，明确受理范围和职责。

接受环境保护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六十八条【支持环境公益诉讼】**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与上位法律责任的对接】**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细化按日连续处罚情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

（五）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未取得许可证排污、超标排污或逃避监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九条（四）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以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的；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以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条【违反环境监测制度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九条（三）（五）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环境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环境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的；

（五）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六）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设置后擅自闲置、拆除、移动位置的。

**第七十三条【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九条（八）规定，被检查单位拒绝、阻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第七十四条【谎报、漏报、迟报、拒报排污信息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六）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谎报、漏报、迟报或者拒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方式，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运行和其他防治污染情况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未建立环境应急预案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七）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准确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

（三）未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如实记录有关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六）污染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第七十六条【未建立污染设施管理台账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二）规定，排污单位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八条【第三方机构环境服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等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污染治理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第三方机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还应当依法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构成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情形的，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应当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七十九条【畜禽养殖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规模化畜禽养殖者未经处理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重点排污企业信息公开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一条【侵权赔偿责任】**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不免除违法行为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环境侵权责任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环境监管法律责任】**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盲目决策，致使环境遭受破坏的；

（二）在职责范围内对重大环境事件处置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三）对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四）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五）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六）截留、挪用环境保护资金的；

（七）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纠正和查处的；

（八）包庇环境违法行为的；

（九）对举报、投诉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十）对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环境案件而不移送的；

（十一）公安机关对移送立案侦查的案件应当接收而不接收的；

（十二）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八十三条【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十四条【阻碍监管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生效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起草说明

现对《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背景和必要性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性立法。该《条例》于1994年8月3日经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1997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其进行了第一次修正；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修正。《条例》的实施对改善我省生态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近年来，作为《条例》上位法的《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均已做了重大修订。特别是《环境保护法》全面修订后，制度设计发生了重大变化，《条例》在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费征收、限期治理、污染转移、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存在与新的上位法不一致甚至相抵触的情形。同时，近年来，国家和我省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都需要通过立法的形式予以固定和推行。基于上述原因，《条例》的修订被提上议事日程。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将《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的修订列入2019年立法计划。2017年1月，我厅启动了《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的修订准备工作，组织赴嘉峪关、张掖等地基层环保部门开展调研，采用召开座谈会、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基层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了解《条例》的实施效果及面临的困难，征集对《条例》修订工作的意见建议。同时，及时跟进我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动向，收集相关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的资料，了解各省相关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动态。

2019年5月上旬，由甘肃政法学院史玉成教授牵头的《条例》修订课题组完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两次专家论证会，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讨论、完善。发函在厅系统以及向市（州）生态环境局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63条，经认真研究，采纳53条。

5月22日，省生态环境厅厅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按照立法程序报省司法厅审查。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7章85条。

（一）总则。规定了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各方主体的环境保护责任、环保资金保障、宣传教育等内容。重点是明确环境保护责任并强化各方主体责任：一是政府的责任，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二是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明确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三是排污单位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四是对公民的环境保护义务、举报投诉权利。

（二）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与上位法相衔接，删除了现行条例中关于排污费的相关规定，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内容纳入到监督管理一章。一是通过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期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合防治协调机制等，强化污染源头防控。在“环境标准”的制定权方面，根据《标准化法》第十三条的授权，同时考虑到地方立法权下放到设区的市的实际，新增加规定了“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市（州）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了环境标准制定权的下移。二是加强对排污单位的监督管理。规定了环境监测、现场检查、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等措施。三是加强对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的监督。规定了环保督察、约谈、挂牌督办、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等制度。

（三）保护和改善环境。《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和改善措施，包括：环境功能区划，环境质量调查评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重要自然保护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河长制，防沙治沙，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鼓励生态农业发展，生活垃圾分类与回收利用；支持节能减排政策、生态保护补偿政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

（四）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重点对排污单位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作出系统规定，包括达标排污、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建设并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加强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等；鼓励发展环境服务业，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保险行业开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和排污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国家立法中涉及水、大气、扬尘、辐射、固体废物、船舶污染等法律、法规已经对防治措施作出专门规定的，《条例（修订草案）》未再重复规定。《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已有规定的内容，本条例也不再重复。

（五）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一是规定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方式，依申请公开环境信息的程序和方式、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方式。二是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三是加强社会监督，保障公众投诉举报的权利。四是针对公众关心的环境公益诉讼问题，对支持环境公益诉讼作了规定。

（六）法律责任。《条例（修订草案）》对应有关的禁止性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行为进行了补充和细化。一是根据《环境保护法》的授权，增加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体现了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二是对排污单位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以及造成环境损害或者生态破坏应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对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条例（修订草案）》未再重复设定。

（七）附则。规定了法规生效时间。

《条例（修订草案）》没有新设定行政许可和收费项目，对行政处罚的设定和细化都是在上位法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之内，未突破地方立法的权限。

四、《条例（修订草案）》有关问题的说明

《条例（修订草案）》遵循相关立法原则和精神，在起草过程中重点把握了以下内容：

（一）细化上位法的规定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属于实施性立法，补充、细化上位法相关规定，增强其操作性是修订的主要目的之一。修订草案依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参考了相关部门规章，结合我省环境保护的实际，对上位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补充和完善。涉及到的内容主要有：一是对相关上位法出台或修订后，《条例（修订草案）》在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费征收、限期治理、污染转移、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出现与上位法不一致甚至相抵触的情形，按照上位法新的规定与精神进行了修改，实现与上位法的一致性。二是对上位法中新增加的区域限批、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公益诉讼、生态保护补偿、生态保护红线、按日连续处罚等制度和措施进行了全面补充，实现了与上位法的衔接。三是对《条例》中已有的与上位法一致的规定的相关内容结合我省实际做进一步细化规定，如环境监管职责、地方环境保护规划、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监测制度、环境影响评价、联合防治制度、河长制、环境检查措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使其更具操作性和适用性。《条例（修订草案）》没有超越权限立法的情况，在设定范围上没有出现与上位法存在冲突的现象。

（二）完全吸纳了上位法禁止性条款

《条例（修订草案）》以下条款吸纳了上位法的禁止性条款：

第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第二款：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四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环境监测】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第十九条【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监测】第二款：重点排污单位不得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测数据。

第二十条【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控制】第一款：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现场检查】第一款：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或者隐瞒事实。

第三十六条【生物多样性保护】第一款：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第四十九条【排污单位环境保护责任】第四款不得无证排污或者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第五款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

第五十条【三同时制度】第三款：排污单位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

以上禁止性规定均与上位法的规定相符合，没有缩减上位法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三）有效衔接了上位法程序性规定

《条例（修订草案）》以下条款设定了与上位法法律责任的程序性衔接：

第六十九条【与上位法律责任的对接】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条款涉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程序性衔接：

第二十条【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控制】第一款：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第八十四条【阻碍监管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科学合理设定公民权利义务

一是直接规定了的权利义务。在总则第七条规定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知悉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有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举报。第五章“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第六十二条规定了公民依申请公开环境信息的权利，第六十六条规定了公众参与的范围和途径，第六十七条规定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举报的权利。二是设定了对公民义务的倡导性规范。第四十三条规定了鼓励和支持采用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者易消纳降解的包装物、容器，对可回收利用的产品包装物、容器、废油和废旧电池等资源进行回收利用。第五十九条规定了鼓励开发、生产和使用可循环利用的绿色环保包装材料。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并采取措施回收快件包装材料。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节约资源、绿色消费。三是通过相关监督管理制度保障公民的环境权利。以上内容均与上位法进行了衔接，未出现对公民权利的限制、缩减或对公民义务放大等情形。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第七十九条“畜禽养殖法律责任”中，针对我省非规模化畜禽养殖者未经处理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由于缺乏上位法的直接处罚依据，基层环保执法部门反映强烈的问题，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九条规定，规定了“非规模化畜禽养殖者未经处理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全面体现了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中心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条例（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甘肃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甘肃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等对党和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大政方针，以及省委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的过程中出台的一些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通过地方立法予以固定。如环保督察制度、环境约谈制度、挂牌督办制度、河长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负面清单）等。

（六）注重突出地方环保工作特色

近年来，国家和我省制定出台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需要通过立法的形式予以固定和推行。针对我省的特殊性环境问题，也需要突出立法的针对性。《条例（修订草案）》起草中在这方面也给予了充分的回应。一是把我省环境监督管理实践中已经实施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吸收到立法内容之中，如环境信用评价、网格化环境监管措施等。二是针对我省突出的环境问题，规定了专门的条款。如针对我省水资源短缺、部分地区水资源严重缺乏的现状，规定了“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的条款，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节水制度，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严格控制漫灌等粗放型灌溉用水；普及膜下滴灌、垄膜沟灌等农田节水技术，推广节水高效品种、水肥一体化、地膜覆盖、耕作保墒等农艺节水技术，以及土壤保水和作物蒸腾调控等生物节水技术。针对我省部分区域土地沙化严重和沙漠治理的需要，规定了“防沙治沙”的条款，规定对于不具备治理条件以及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应当规划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实行封禁保护。针对我省环境保护工作较为薄弱的现状，规定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鼓励生态农业发展”等条款。

（七）注重法规结构的逻辑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条例（修订草案）》的体系，共分为七章：总则，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法律责任，附则。体系框架上上位法《环境保护法》保持一致，具有整体逻辑性。按照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条款的设置上体现了规范性。内容涉及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环境污染防治的方方面面，除《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单项立法已涉及的内容不再重复外，基本上保持了内容上的完整性。

（八）充分借鉴了其他省份立法经验

起草过程中借鉴了部分省份的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成熟经验。主要有：《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对其中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做了借鉴。